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建簡字第2號

原告 丞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鄉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

被告 葉竣豪即宜久富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6,402元，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萬6,4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14年9月24日簽訂「114年南庄鄉東河村12鄰橫坪背農路災害復建工程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合約中之擋土牆施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施工期間為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原告復依約分別於114年9月26日、114年10月16日給付訂金8萬3,475元、進場施作費11萬1,300元，共計19萬4,775元。詎被告迄至114年11月6日止僅完成部分工程，經原告於114年11月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限期履約，仍未獲置理，原

01 告遂於同年月1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扣除被告
02 實際完成工程價值6萬8,373元後，被告尚溢領工程款12萬6,
03 402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匯
09 款明細、東西們郵局第106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工程實
10 際完成項目與金額計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7
11 頁），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
13 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14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5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6 益，民法第17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17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18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
19 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20 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3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4 告未完成工作，而取得超過工程價值之承攬報酬，即屬無法
25 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利益12萬6,40
26 2元，即屬有據。且本件起訴狀已於115年5月25日送達被
27 告，是原告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5月26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
29 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
31 2萬6,402元，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於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3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謝宗佑